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疆天业	600075	*ST新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刚	李新莲
电话	0993-2623109	0993-2623118
传真	0993-2623163	0993-2623163
电子信箱	ygdq@sohu.com	xjty_zqb@126.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01,748,156.04	3,668,303,219.85	-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7,861,833.26	1,541,681,703.13	1.7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3,369.02	326,363,233.88	-93.72
营业收入	1,043,736,867.09	2,003,564,351.46	-4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80,130.13	31,544,063.88	-1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32,727.79	-88,316,072.86	123.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2.08	减少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83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27	189,760,000	0	无	0
陈洁	境内自然人	0.87	3,805,826	0	无	0
吕剑锋	境内自然人	0.52	2,300,000	0	无	0
王芳	境内自然人	0.48	2,106,397	0	无	0
屈庆国	境内自然人	0.29	1,267,700	0	无	0
李娟蘅	境内自然人	0.26	1,152,693	0	无	0
余学清	境内自然人	0.26	1,137,800	0	无	0
徐应木	境内自然人	0.25	1,086,200	0	无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太平洋鑫福来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24	1,050,900	0	无	0
张中阳	境内自然人	0.22	974,76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外,未知上述流通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上述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进入2015年,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全球竞争日趋激烈,受油价弱势及希腊债务风险影响,大宗商品市场持续弱势疲软,国内经济增长下行压力不断加大,实体经济经营风险日益加重。面对日益严峻的市场环境风险与挑战,公司董事会坚定信心,坚持稳健发展思路,一方面持续加强精细化管理,加强安全、环保、品质工作,加强生产过程管控力度,严控生产成本及费用开支,全面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针对解决同业竞争及资产交易实施后,主营业务不突出的情况,董事会积极实施资产重组工作,优化和调整公司资产结构,全力推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

1-6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373.69万元,较上年同期200,356.44万元下降47.91%;实现利润总额2,068.18万元,较上年同期3,490.21万元下降40.7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18.01万元,较上年同期3,154.41万元下降17%;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6,334.04万美元,较上年同期18,127.48万美元下降65.06%。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如下:

(1)在保证安全、环保的前提下,保持生产经营运行整体平稳

2015年上半年, 紧紧围绕年度任务目标,坚持以"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提质增效、优化结构"为企业发展总基调,层层分解、量化指标,逐级落实责任,基本完成年初制订的生产经营计划,整体生产经营运行平稳。

电石完成6.46万吨,较上年同期16.18万吨下降60.07%。

塑料制品4.49万吨,较上年同期4.00万吨增长12.25%,其中PVC硬管完成2.35万吨,较上年同期2.05万吨增加14.63%;滴灌带完成1.18万吨,较上年同期1.06万吨增长11.32%,其他塑料制品0.96万吨,较上年同期0.89吨增长7.87%。

公路运输完成货运量355万吨。

各类编织包装袋完成6660.64万条。

出口番茄酱1.49万吨,代理出口聚氯乙烯树脂5.02万吨,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6,334.04万美元,较上年同期18,127.48万美元下降65.06%。

建筑安装实现营业收入11,762.20万元,较上年同期21,071.21万元下降44.18%。

(2)两化逐步融合,提高企业信息化建设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善无纸化办公系统,编制运输车辆北斗定位监控系统技术方案,搭建节水大田自动化灌溉系统实验室平台,实施完成一卡通系统地搭建工作,逐步融合工业化和信息化,公司信息化建设水平显著提高。

(3)积极拓宽外部市场,加快"走出去"步伐

报告期内,公司节水行业逐步扩大企业销售网络,创新销售管理机制,组建专业合作模式,扩大与各团场合作空间,积极参与南疆城镇化建设,加快"走出去"步伐。建筑、塑料及包装行业立足于服务集团公司内部市场,通过各种渠道收集市场信息,加大投标力度,新市场开拓步伐取得一定成果。

(4)积极推进资产重组工作,优化调整公司资产结构,全力推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

解决同业竞争及资产交易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不突出的情况,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4日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积极推进资产重组工作,聘请中介机构多方论证重组方案,力争年内完成公司资产结构优化调整工作,全力推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

3.2 主营业务分析

3.2.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43,736,867.09	2,003,564,351.46	-47.91
营业成本	947,581,598.84	1,782,727,617.21	-46.85
销售费用	69,895,724.95	209,115,331.09	-66.58
管理费用	46,711,653.47	60,951,121.82	-23.36
财务费用	10,861,541.62	29,222,787.68	-6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3,369.02	326,363,233.88	-9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590.02	-24,255,739.17	9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0,822.36	-107,414,973.71	88.96
研发支出	238,826.04	1,134,814.87	-78.9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资产交易导致资产结构、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资产交易导致资产结构、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剥离化工等资产导致销售化工产品产生的运输费、出口杂费大幅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剥离化工等资产导致人员、工资等费用大幅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利息支出大幅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资产交易导致资产结构、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系公司去年投资天伟化工3亿元现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资产交易导致资产结构变化,归还借款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资产交易导致资产结构、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3.2.2其他

3.2.2.1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公司2014年6月30日,公司完成解决同业竞争及资产交易的事项,公司不再从事普通聚氯乙烯树脂、烧碱以及柠檬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增加公路运输、包装材料等业务,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相应发生较大变化。报告期内,天伟化工项目投产后取得较好投资收益,导致公司利润构成和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3.2.2.2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证券市场融资事项, 公司与天业集团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2015年6月4日,公司股票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方面工作,有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工作尚未完成,尚待取得国资部门原则性同意意见文件,本公司股票尚未复牌。

3.2.3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2014年下半年解决完与天业集团之间同业竞争问题后,资产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不再从事普通聚氯乙烯树脂、烧碱以及柠檬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增加公路运输、包装材料等业务的经营业务。报告期内,针对主营业务不突出问题,公司积极推进资产重组工作,力争年内完成公司资产结构优化调整工作,全力推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实现营业收入10.44亿元,较去年同期营业收入20.04亿元下降47.91%。综合费用支出1.27亿元,较去年同期2.99亿元下降57.41%。

3.2.4其他

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7,450,000.00	73,857,866.19	-89.91	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40,195,237.78	27,449,301.23	46.43	预付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627,042.29	8,243,727.81	53.17	留抵增值税、预缴所得税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487,429.41	1,731,740.21	216.87	节水专用模具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00,100,000.00	260,000,000.00	-61.54	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9,725,262.99	32,919,804.61	-40.08	应交增值税和营业税余额下降所致

3.3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3.3.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工业	868,793,464.09	789,415,413.64	9.14	-50.03	-49.71	-0.58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48.92
运输业	57,977,042.35	44,075,640.36	23.98			23.98
建筑安装业	116,966,360.65	114,090,544.84	2.46	-39.86	-36.41	-5.29
合计	1,043,736,867.09	947,581,598.84	9.21	-46.01	-45.82	-0.31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化工产品	160,613,976.30	171,580,279.35	-6.83	-85.87	-83.02	-17.96
节水器材等塑料产品	494,216,813.34	465,288,541.14	5.85	3.56	5.51	-1.74
番茄业	68,663,052.47	61,488,624.86	10.45	-13.48	-6.48	-6.70
建筑安装	116,966,360.65	114,090,544.84	2.46	-39.86	-36.41	-5.29
建材	438,200.00	316,062.33	27.87			27.87
柠檬酸				-100.00	-100.00	16.78
商品房				-100.00	-100.00	-48.92
包装材料	105,658,962.30	88,852,003.78	15.91			15.91
运输收入	57,977,042.35	44,075,640.36	23.98			23.98
其他	39,202,459.68	1,889,902.18	95.18			95.18
小计	1,043,736,867.09	947,581,598.84	9.21	-46.01	-45.82	-0.31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公司2014年6月30日, 公司完成解决同业竞争及资产交易, 导致公司资产结构和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2014年下半年后公司不再从事普通聚氯乙烯树脂、烧碱以及柠檬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增加了公路运输、包装材料等业务,导致公司分行业、分产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有较大变化。

3.3.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976,409,575.63	-30.00
?? 疆内	878,589,308.00	-10.32
?? 疆外	97,820,267.63	-76.44
国外	67,327,291.46	-87.49
?? 合? 计	1,043,736,867.09	-46.01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2014年6月30日,公司完成解决同业竞争及资产交易,公司资产结构和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致使报告期疆外、国外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变化较大。

3.3.3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无重要变化。

3.3.4投资状况分析

3.3.4.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3.4.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3.3.4.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3.4.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鑫源运输	道路普通货物、危险货物运输	5,439.95	100	26,123.90	14,213.53	16,672.11	1,922.90	1,391.55
天业节水	塑料节水滴灌器材的生产与销售	51,952	38.91	106,456.10	69,774.54	39,775.35	-1,962.89	-2,001.92
泰安建筑	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6,090	100	61,401.27	20,158.33	11,762.20	-696.53	-692.94
天业番茄	蕃茄制品生产和销售,种植业	2,000	100	13,009.78	-7,352.83	2,189.80	-790.38	-775.34
天达番茄	番茄种植、加工与销售	8,537	62.96	16,789.77	4,877.37	4,676.57	-217.67	-222.95
天业外贸	化工等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2,000	99.75	3,664.76	2,750.32	457.22	103.54	86.96
绿园科技	番茄酱、柠檬酸的生产销售	6,000	100	5,997.20	5,993.20	0.00	0.00	0.00
北京天业	塑料节水器材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	3,000	100	2,277.49	2,277.11	12.29	-52.21	-52.21
泰康房产	城市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	2,000	100	6,155.85	4,442.85	14.19	-27.71	-27.68
天津博大	仓储服务、货运代理	500	60	1,160.32	791.84	3,750.13	-8.19	186.87
天伟化工	聚氯乙烯糊树脂、特种树脂的生产与销售	80,000	37.5	683,417.68	98,043.29	143,110.23	20,330.82	15,176.16

备注:佳美包装、天业建材、鑫泽维修为鑫源运输下属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佳美包装实现营业收入10,570.32万元, 营业利润1,368.12万元, 净利润999.55万元; 天业建材实现营业收入173.28万元, 营业利润-507.74万元,净利润-494.17万元;鑫泽维修实现营业收入323.59万元,营业利润4.40万元,净利润3.78万元。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化的。

4.2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事项。

4.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4.4公司2015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36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6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召开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5年8月17日以现场加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10楼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长吴彬因公出差,委托关刚董事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共同推举关刚董事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合法拥有"天业"、"亚西"注册商标及图形,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及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有意使用该商标从事工商登记许可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天业集团及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具有良好市场形象,所生产产品与公司现经营的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行为,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创造更高品牌价值,扩大并丰富产品品牌,为开拓其他产品领域打下良好基础,达到共赢局面,公司与天业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天业集团(及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有偿使用许可范围内的"天业"、"亚西"注册商标及图形,每年支付50万元许可使用费用,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经认真审查后,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共同发表《关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吴彬、宋晓玲、关刚、陈林、张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4日临时停牌,并于2015年6月19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方面工作,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目前,经过充分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意向调整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天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天伟化工62.50%股权,以及天业集团拥有的天伟化工生产经营所用的土地使用权,该方案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各方仍需就交易内容进行进一步沟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工作尚未完成,尚待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5年8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承诺争取不晚于2015年9月20日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公司股票复牌。公司股票延期复牌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37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 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许可天业集团(含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有偿使用"天业"、"亚西"注册商标及图形。

●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8 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天业集团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中与该事项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合法拥有"天业"、"亚西"注册商标及图形,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及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有意使用该商标从事工商登记许可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天业集团及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具有良好市场形象,所生产产品与公司现经营的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行为,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创造更高品牌价值,扩大并丰富产品品牌,为开拓其他产品领域打下良好基础,达到共赢局面,公司与天业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天业集团(及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有偿使用许可范围内的"天业"、"亚西"注册商标及图形,每年支付50万元许可使用费用,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公司 2015 年8月17日召开的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天业集团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议案,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 决,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所属国有独资企业,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三东路36号,成立于1996年6月,法定代表人吴彬,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是一家集工、农、科、贸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企业,拥有国有资产授权委托经营权,持有本公司股份1,8976万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7%,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3,943,309.60万元,净资产910,931.18万元,营业务收入1,091,891.95万元,净利润-7,241.92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天业集团及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其与本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从其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历年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来看,上述关联人具有较强执行能力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与天业集团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许可天业集团(含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使用由其登记注册的"天业"、"亚西"注册商标及图形。

本次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标识、类别、注册号及许可商品范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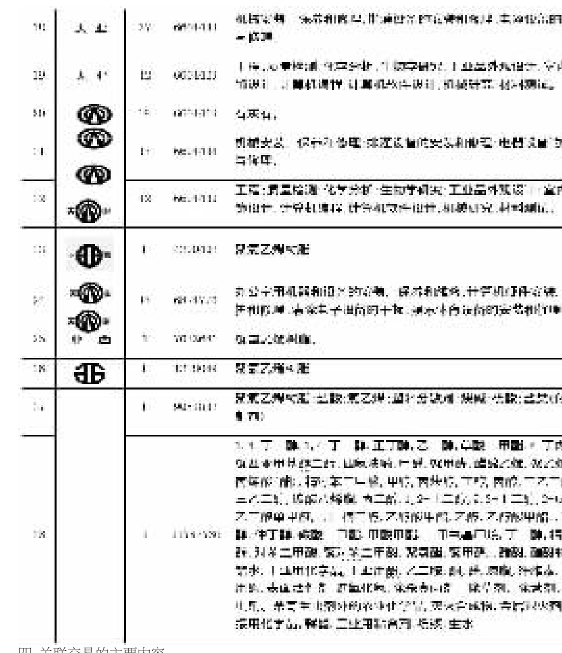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许可

1、公司许可天业集团(含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依照商标注册类别在其生产的第1条所列许可商品范围内的商品上和提供的服务以及天业集团公司名称或宣传销售中使用许可商标。

2、天业集团(含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使用许可商标,该等使用系普通许可使用,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天业集团(含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天业集团亦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许可商标。

(二) 许可使用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到期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三) 维系费用、许可使用费用及支付方式

1、天业集团每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许可使用费用金额为50万元(伍拾万元),不因许可商标实际使用情况的减少而调整。天业集团(含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被许可使用期间,将通过品牌宣传提升本合同项下一个或多个商标的品牌价值,并自愿承担相应商标维护和宣传费用。

2、公司承担本合同项下许可商标的续展及维系费用,保证将全力维护该注册商标的信誉,保证在存续期间不将"天业"、"亚西"注册商标及图形向甲、乙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实施转让、质押等任何实质性的处分行为,也不得通过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使该注册商标专用权终止。

(四)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的权利:

(1)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商标;

(2)有权要求天业集团依本合同约定支付许可使用费;

(3)有权监督天业集团使用注册商标。

2、公司的义务:

(1)向天业集团(含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交付本合同项下完整的许可商标图样、商标标识;

(2)不得放弃本合同项下商标注册或续展注册,并应保证其注册商标不被宣告无效;

(3)公司承诺并保证本合同项下商标许可的合法性。如果因本合同导致第三人的索赔、诉讼或给天业集团(含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公司保证使天业集团(含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免受该类索赔、诉讼和损失的侵害,并就此向被许可人进行赔偿;

(4)公司保证按时向有关机关交纳有关维系许可商标有效性的费用;负责保持许可商标的注册状况,不放弃续展注册,不申请注销;并依据天业集团(含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的要求,在天业集团(含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要求的国家和地区注册登记该商标;

(5)本合同签订后,公司负责依法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备案手续;

(6)根据天业集团(含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要求或许可商标保护需要,向国家有关机构就有关许可商标申请保护。

3、天业集团(含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的权利:

(1)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依法使用许可商标;

(2)有权就许可使用商品参加各级名优产品的评比,所获得的荣誉和物质利益归天业集团所有。

4、天业集团(含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的义务:

(1)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公司支付许可使用费;

(2)保证合法使用本合同项下许可商标,且不损害公司的名誉及利益;

(3) 在使用许可商标生产的产品时必须在使用该等许可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自己企业的名称和产品产地;

(4)不得任意改变本合同项下许可商标的文字、图形或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许可商标;

(5)非经公司书面授权,不得与第三人就许可商标再签订使用许可合同;

(6)如发生许可商标侵权事宜,公司负责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起诉,天业集团(含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应当协助查明事实;

(六) 产品质量及使用监控

1、天业集团(含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在许可商标产品在初次投放市场或初次进入商业流通之前,任何使用本合同项下许可商标的广告和文字材料发表之前,应将这种产品的样品或这种广告或文字材料的样本送交公司认可。

2、天业集团(含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应保证许可商标使用产品的质量,公司有权监督天业集团(含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使用许可商标的产品质量。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公司提出要求,天业集团(含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提交许可商标产品和其宣传广告样品或样本。若该产品或广告不符合公司的规格和标准,公司可行使其否定权,天业集团(含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则应停止销售这种被否定的产品,停止使用被公司否定的广告。

天业集团(含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在克服产品和广告上的缺点,并再次取得公司的认可后,才能重新开始销售该产品和使用该广告。

4、天业集团(含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实施任何对许可商标有侵犯、模仿、非法使用、滥用许可商标的侵权行为,不得实施企图注册与许可商标相冲突的商标或者阻碍注册许可商标的行为。

(七) 合同的成立、生效、变更和终止

1、对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成立,自公司董事会决策通过之日生效。

2、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3、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1)本合同期满届满之日;

(2)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之日;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本合同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合同;

(八)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要求或采纳本合同和法律所允许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和补偿经济损失。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天业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本次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许可商品范围所生产产品与公司现经营的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行为。

2、公司商标的被许可方是连续十年进入中国制造业500强,连续五年进入中国企业500强,并具有良好市场形象的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授权天业集团使用前述商标后,天业集团将在2017年12月31日前每年向公司支付50万元许可使用费,并自行承担商标维护和宣传费用,并通过品牌宣传提升上述商标的品牌价值,有利于"天业"、"亚西"品牌的建设和许可商品范围内产品销售业务的发展,可扩大并丰富公司产品品牌,符合公司进一步发展需要。

3、公司将拥有的注册商标许可天业集团使用,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创造更高品牌价值,并为公司开拓其他产品领域打下良好基础,对公司有积极影响。

4、本公司通过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所涉及产品的质量监督和规范运作,维护和提升公司聚氯乙烯及烧碱"驰名商标",水泥"新疆著名商标"的声誉,达到合作各方共赢的局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同意提交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鉴于天业集团及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许可商品范围所生产产品与公司现经营的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且有利于公司品牌创造更高知名度与品牌价值,对公司有积极影响,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有偿使用"天业"、"亚西"注册商标及图形事项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3)此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2、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该事项,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关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81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表决董事5人,通讯表决董事4人。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082《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82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的发展计划以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现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有效期为1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审批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每一会计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额30%的流动性资金贷款,本次申请的贷款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贷款其他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4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二级市场连续竞价购买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 2015 年 8月 12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 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5 年 8月 13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 本公司将以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11元/股,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27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0.36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后不减少公司总股本,不影响公司无限售股份比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 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5 年8月18日至 2015 年 10 月2日,每日8:30-11:30、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澄杨路20号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631

联系人:梁灿

电话:0512-56797852　0512-58788351

传真:0512-58788326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基础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5-080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说明及工作安排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游族网络,证券代码:002174)自2015年8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4日及2015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

公司现确认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 2015 年 9 月 17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 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停牌期间,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5-45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完善公司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 员工持股计划》 等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拟推出2015年-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筹划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周期和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周期拟为五年,每年度根据情况推出当年度的员工持股计划,即2015年至2019年的五年内,滚动设立五期各自独立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参与认购公司配股、参与认购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原则上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或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将启动员工持股计划的可行性讨论及员工意见的征求工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方案及实施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确定,后续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八月十八日